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核查意见**

作为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自控”、“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机构”）对公司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83号）的核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3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354,324.3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1,645,675.6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7月8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中，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会验字[2019]6474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集中管理。

2019年7月15日，公司连同华泰联合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两家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9年8月2日，公司、江苏智能特种阀门有限公司连同华泰联合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

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项目             | 账户名称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
| 1  | 直行程智能控制阀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无锡梅村支行 | 8110501013001334683   |
| 2  | 特种阀门深加工项目        |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无锡东门支行 | 322000610018018046944 |
| 3  | 特种阀门深加工项目        | 江苏智能特种阀门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海门支行   | 383899991010003002219 |

###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完成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对智能自控本次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智能自控本次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事项无异议。至此，华泰联合对智能自控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工作全部结束。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唐逸凡

\_\_\_\_\_   
鹿美遥

保荐机构公章：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年        月        日